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50503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9次共管會報紀錄.docx、105年度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pdf(1050503176_1_211734395941.docx、1050503176_2_211734395941.pdf)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49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12月5日水臺企字第105050297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二、依會議結論併送現任執行監督委員名單如附件，請相關單位於106年1月10日前提供明(106)年度委員建議名單予總顧問(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彙整，俾利後續依程序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三、截至會議紀錄送發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仍未更新定期提報總表資料，惠請農業局協助定期提報權管事項之執行成果。

四、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2/22 08:49:59

裝

訂

線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秀鳳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鄭凱升工程員、楊瀅臻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陳坤男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呂家豪副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良達股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洪銘聰巡官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生德主任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陳世弘正工程司、劉玉梅副工程司 吳潔韻工程員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胡惠宇副總、林詩正工程師、陳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業務、陳冠宇工程師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廠商)	翁穎志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請總顧問於下(40)次監督委員會針對共管會報十周年業務檢討座談會規劃情形補充說明，並掌握辦理期程。」，總顧問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行政運作經費編列支應及委辦事宜，請高公局北工處持續追蹤及確認預算審議情形，以確保後續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運作可依環評承諾持續辦理。」，高公局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明(106)年度共管會報總顧問計畫委辦事宜，請高公局評估是否有需總顧問專業協助事項，並儘速提供予本局俾納入計畫工作項目辦理。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各項問題彙整及不同天候條件影響之處理對策，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北工處：

1. 河川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因豐枯水位變化大且颱洪期間易遭沖毀確實維護不易，且本案河川測站部分測項較適用於水庫區域，或可評估調整之可行性，以符實際。
2. 本案自動水質監測設備自 102 年 9 月陸續辦理汰舊換新作業，更新設備雖已完成設置且於本(105)年 6 月上線運作，然因與前廠商大同公司尚有履約爭議待處理，迄今仍無法完成驗收，故仍維持以每週一次假日人工水質採樣檢測因應；目前已與大同公司開始進行履約爭議調解。

國工局：

近期二高後續計畫為調整自動水質監測內容將向環保署提出環差變更申請，建議高公局洽有關單位瞭解後評估辦理。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北工處參考國工局建議，評估是否需調整自動水質監測內容並向環保署提出環差變更；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各單位提報資料之整理，請總顧問協助加以確認。」，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

本次會議除新北市農業局外，各單位均如期提供例行性工作執行成果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主席裁示：

爾後如有相關單位未如期提供更新資料時，請於會議紀錄函文敘明俾利該單位協助辦理。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有關「共管會報 10 週年座談會宜加強媒體宣傳工作，請總顧問納入後續規劃參考。」，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坪林區公所：

如座談會欲邀請有關媒體宣傳部分，建議可邀請有線電視或報社地方版記者。

主席裁示：

有關媒體宣傳事宜，請總顧問評估是否邀請有線電視等在地媒體與會。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操作問題及建議因應對策列表【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四)「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10 週年業務檢討座談會」相關規劃說明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會議資料未呈現水質監測報告後續修正及核定歷程，請總顧問將報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定稿時間等納入會議資料。
2.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執行成果，宜以當年度或管制開始迄今之統計數據擇一呈現，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3. 有關共管會報 10 週年座談會邀請對象，請總顧問再與水源局確認。

柒、討論事項：

(一)106 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

水源局說明：

依據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一年，組成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 6 人、學者專家 3 至 6 人、環保團體 3 至 6 人。本(105)年度監督委員名單及推薦單位如附件，包含政府單位 6 席、學者專家 5 席及環保團體 3 席，共計 14 席。

主席裁示：

有關 106 年度監督委員薦舉事宜，請各單位儘速推薦適任人選予總顧問彙整，俾利續辦監督委員遴聘事宜。

捌、臨時動議：

國工局提案及說明：

會議資料附件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車輛總量管制」相關工作目前均由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負責執行,建議權管機關刪除本局；另「交通-管制措施」相關工作分別由高公局及新北市交通局負責，建議權管機關刪除本局、改列高公局，以符實際。

高公局北工處回應：

前述國工局所提相關工作項目現階段確為本處執行，如需修正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權管機關，本處無異議。

主席裁示：

有關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車輛總量管制」及「交通-管制措施」兩項之權管機關，同意依國工局建議改列由高公局負責，請總顧問錄案修正。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